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台財產南嘉二字第 1112100062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1 年度第 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1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嘉義辦事處）2 樓會議室（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94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嘉義辦事處（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94 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

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14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嘉義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及用途別	土地當期申報(或現期全產物)土地價稅、產物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765地號	■全筆面積：106.25	第四種商業區	15,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615,000	162,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屬基金財產。</li> <li>地上為鋼架菱形鐵網圍籬內雜草、泥土地、防火巷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防火巷部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li> <li>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li> <li>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li> </ol>
2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一小段429-6地號	■約計面積：71	第三種住宅區	8,754	■土地訂約權利金：621,534	63,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屬基金財產。</li> <li>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棚架、水泥地堆置物、圍籬內磁磚地，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賃契約書。</li> <li>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同標號1備註3.4.5。</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土地現期全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土地當期稅收、當期現期全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3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二小段980地號	■約計面積：23	道路用地	16,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68,000	37,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鐵架鐵皮木造棚屋，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li> <li>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4. 同標號1備註3.4.5。</li> </ol>	
4	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四小段275-1地號	■約計面積：86	道路用地	5,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08,980	21,000	同第1標號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碎石地，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li> <li>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4. 同標號1備註3.4.5。</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	土地現期稅收或房屋現期全年總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5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184-2地號	約計面積：7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8,213	土地訂約權利金：626,939	63,000	同第1標號	9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圍籬內泥土、樹木、花卉、草地、盆栽、雜物鐵皮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同標號1備註3.4.5.。</p>
	高雄市鳳山區新庄子段185-4地號	約計面積：2							
6	高雄市田寮區牛稠埔段500-68地號	約計面積：50	一般農業區林業用地	140	土地訂約權利金：7,0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加強磚造平房(廁所)、水泥地及私設水溝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同標號1備註3.4.5.。</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別	土地現值、當期申報地價、房屋課稅現值、產物正產物單價及總量(元)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7	臺南市永康區永興段 883-3 地號	■全筆面積：15.57	住宅區	6,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47,002	15,000	同第 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磚造鐵皮頂 2 樓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li> <li>3. 同標號 1 備註 3.4.5.。</li> </ol>
	臺南市永康區永興段 884-1 地號	■全筆面積：2.86							
	臺南市永康區永興段 885-3 地號	■全筆面積：5.28							
3	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 328-150 地號	■全筆面積：8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850	■土地訂約權利金：72,250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雜草地、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li> <li>3. 同標號 1 備註 3.4.5.。</li> </ol>
9	臺南市西港區州海段 1408 地號	■全筆面積：1058.48	甲種工業區	1,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011,112	202,000	同第 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雜樹、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li> <li>3. 同標號 1 備註 3.4.5.。</li> </ol>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	土地現期正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土地價格(或當期稅收、房屋現期正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0	臺南市永康區兵南段 543 地號	■全筆面積：457.64	第二種住宅區		19,656	■土地訂約權利金：10,989,525	1,099,000	同第 1 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圍籬內、外雜草地、水泥地及他人占建之磚造鐵皮頂平房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同標號 1 備註 3.4.5.。</p>									
	臺南市永康區兵南段 543-2 地號	■全筆面積：111.83									17,832	11	嘉義市竹圍子段 426 地號	■全筆面積：500	住宅區		11,748	■土地訂約權利金：8,699,100	870,000
11	嘉義市竹圍子段 426 地號	■全筆面積：500	住宅區		11,748	■土地訂約權利金：8,699,100	870,000	同第 1 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圍籬內芒果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同標號 1 備註 3.4.5.。</p>									
	嘉義市竹圍子段 427-3 地號	■全筆面積：2									7,300								
	嘉義市竹圍子段 427-5 地號	■全筆面積：38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	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稅現期正產物全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2	嘉義市雲 檜段 44 地號	■全筆 面積： 40.2	機關用地	11,830	■房地年 租金： 38,540,230	3,855,000	同第 1 標號	1	1.非屬基金財產。 2.地上為(未掛門牌)磚造烤漆板 2 樓、平房、兩遮、棚架、鐵造平房(貨櫃屋)、柏油地、雜草地等，標租機關以現狀交付租賃房地予得標人使用收益。其餘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亦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大樓管理費。 3. 本案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年租金按得標之年租金計收。 4. 本標的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含)以後一併標租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機關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本次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 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 3 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 13 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6. 本案 184、315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嘉義市雲 檜段 45 地號	■全筆 面積： 1.57	道路用地	13,000					
	嘉義市雲 檜段 48 地號	■全筆 面積： 1.74							
	嘉義市雲 檜段 52 地號	■全筆 面積： 647.7	機關用地	10,804					
	嘉義市雲 檜段 55 地號	■全筆 面積： 1706.62		10,561					
	嘉義市雲 檜段 58 地號	■全筆 面積： 893.85		11,221					
	嘉義市雲 檜段 61 地號	■全筆 面積： 588.31		11,388					
	嘉義市雲 檜段 64 地號	■全筆 面積： 1837.61		10,035					
	嘉義市雲 檜段 184 地號	■約計 面積： 4635		9,279					
	嘉義市雲 檜段 188 地號	■全筆 面積： 2779.83	機關用地	8,600					
	嘉義市雲 檜段 189 地號	■全筆 面積： 146.07							
	嘉義市雲 檜段 191 地號	■全筆 面積： 2149.18							
	嘉義市雲 檜段 192 地號	■全筆 面積： 2174.11							
	嘉義市雲 檜段 194 地號	■全筆 面積： 1599.77							
	嘉義市雲 檜段 198 地號	■全筆 面積： 1.91		道路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類別	土地現期正產物單價(或當期稅收、房屋現期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嘉義市雲 檜段315 地號	■約計 面積： 302	機關用地	8600					
	嘉義市雲 檜段3建 號	■全筆 面積： 2361.56		7776300					
	嘉義市雲 檜段38 建號	■全筆 面積： 2361.56							
	嘉義市雲 檜段4建 號	■全筆 面積： 11529.56		30285300					
13	嘉義縣番 路鄉公田 段421-6 地號	■約計 面積： 773	山坡地保育 區 農牧用地	5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8,65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未掛門牌)磚造烤漆板平房、草皮景觀植物、水泥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標號1備註3.4.5.。
14	嘉義縣番 路鄉公田 段649地 號	■約計 面積： 133	山坡地保育 區 農牧用地	5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65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作(龍頭17之21號)加強磚造2樓頂樓加蓋烤漆板平房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標號1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土地當期稅產物價值及產物單價(或現期全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5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284 地號	約計面積：13.5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10	土地訂約權利金：12,925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標號 1 備註 3. 4. 5.。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429 地號	約計面積：104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16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南段 142 地號	約計面積：257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20	土地訂約權利金：62,368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牆、雜草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標號 1 備註 3. 4. 5.。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南段 145 地號	約計面積：31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南段 180 地號	約計面積：59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南段 221 地號	約計面積：4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土地價格(或當期稅課、產物單價)申報現值、年產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7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65地號	約計面積：7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3,64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嵵裡56之2號)加強磚造1F(倉庫)、牆內水泥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標號1備註3.4.5.。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66地號	約計面積：83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新段67地號	約計面積：58							
18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602地號	約計面積：16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82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822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未掛門牌鐵皮屋、瓦斯箱、水泥地、雜草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第1標號3、4、5。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603地號	約計面積：55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類別	土地當期稅收(或房屋現期全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9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溪段139-13號	■全筆面積：2479.8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90	■土地訂約權利金：967,137	97,000	同第1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多良村大溪178號南側磚造平房、磚造倉庫、鐵皮汽修廠、棚架及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同第1標號3、4、5。</p> <p>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20	臺東縣台東市建成段121地號	■全筆面積：2075.07	車站專用區	2,600	■土地訂約權利金：5,395,182	540,000	同第1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雜草木、零星果樹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同第1標號3、4、5。</p> <p>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別	土地現期全量(或房屋現期全量)申報地價(或當期稅收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1	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段430-1地號	■全筆面積：943.9	農業區	260	■土地訂約權利金：245,414	25,000	同第1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泥土地、部分水泥地坪等，按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未緊臨道路，出入通道由得標人自行處理。</p> <p>4. 同第1標號3、4、5。</p>

